

# 关于开展第五届“吉林省标准创新贡献奖”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梅河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社会团体，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批准，省市场监督管理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关于开展第五届“吉林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吉市监联字〔2021〕45号，以下简称《通知》，详见附件），组织开展第五届“吉林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表彰工作。请按《通知》要求组织好参评项目的申报、推荐工作。

请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公安、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各自通知本系统内有管理权限的单位遵循“就近就便”的原则，按照《通知》“五、工作程序（一）项目申报”和“六、申报材料（七）征求有关部门意见表”的要求，做好协同配合工作，对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完成人员近5年内是否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是否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等事故，是否引起重大群体性事件，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进行核查，并出具意见。

附件：《关于开展第五届“吉林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吉市监联字〔2021〕45号）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2021年12月16日



（联系人：刘国军，电话：0431 - 85237066）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吉市监联字〔2021〕45号

## 关于开展第五届“吉林省标准创新贡献奖”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梅河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社会团体，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鼓励创新，表彰先进，调动标准化工作者的积极性，根据

《吉林省表彰奖励办法（试行）》（吉发〔2018〕25号）、《吉林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吉政办发〔2012〕24号），经省政府批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决定组织开展第五届“吉林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领导

为做好此项评选表彰活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厅联合成立第五届“吉林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监督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评审组织工作，监督小组具体负责对项目申报推荐、评审论证、公示及异议处理、授奖等工作进行监督。（成员名单见附件1）。

### 二、奖项设置

第五届“吉林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设一、二、三等奖。一等奖不超过5项；二等奖不超过10项；三等奖不超过15项。

### 三、评选范围

（一）由我省主导起草，2019年12月31日前（含2019年12月31日，下同），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IEC、ITU或ISO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发布、实施的国际标准。

（二）由我省主导起草，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2019年12月31日前实施的国家标准。

（三）由我省主导起草，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2019年12月31日前实施、并已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业标准。

(四)由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2019年12月31日前实施、并已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吉林省地方标准。

(五)已经发布实施并依法声明公开、且声明公开日期在2019年12月31日前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

申报的标准项目应当是单项标准、分部分的标准或系列标准。已经获得历届“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或“吉林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的标准项目(包括获奖后修订的项目),不再参评第五届“吉林省标准创新贡献奖”。

#### 四、评选标准

(一)参评一等奖的标准项目: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应当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创新性突出,标准实施后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对促进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作用;

(二)参评二等奖的标准项目: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应当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创新性明显,标准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对促进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很大作用;

(三)参评三等奖的标准项目: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应当接近国内先进水平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创新性比较明显,标准实施后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对促进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较大作用。

#### 五、工作程序

依据《吉林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具体工作流程见第五届“吉林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表彰工作流程图(附件2)。

(一) 项目申报。由参评标准项目的第一起草单位自愿申报，第一起草单位做出书面声明放弃申报的，可由第二起草单位申报，并依次类推。申报单位必须是吉林省内依法成立的法人单位，近5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等事故，未引起重大群体性事件，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二) 组织推荐。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组织本行业（领域）内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申报，并对申报单位的资格条件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经审核合格后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各市（州）、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梅河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内企业标准的申报，并对申报单位的资格条件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经审核合格后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三) 受理汇总。办公室对申报项目进行整理、汇总、分类，并制定评审工作手册。

(四) 形式审查。组织有关单位成立形式审查工作组，根据申报项目基本情况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

(五) 专业评审。办公室负责协调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行业分类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分组，组建专业评审专家组，进行专业评审，形成拟获奖项目及其获奖等级初步意见。

(六) 综合评审。办公室在专业评审的基础上，组建综合评审专家组，对通过专业评审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拟获奖项目及其获奖等级。

(七) 公示及异议处理。评审结果由办公室在省市场监督管理厅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拟奖励项目有异议的，须以书面方式和真实身份向办公室提出，并由办公室联系处理。

(八) 授奖。公示期满并经异议处理（如果有）后，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厅联合提请省政府批准发布授奖决定。

监督小组全过程参与评选表彰活动，依据《吉林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和省政府批准的《第五届“吉林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表彰工作方案》对评选表彰工作进行监督。

## 六、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向推荐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应为A4版面，纸质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转换或扫描成PDF格式，刻光盘报送），包括但不限于：

（一）申报材料清单。

（二）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3）。

（三）吉林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申报书（附件4）。

（四）标准正式文本。

（五）明确标准水平的标准审定结论文件或其它标准水平鉴定的证明文件，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须提交省级或省级以上的专业标准化技术机构出具的标准水平评价报告。

（六）标准推广实施后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证明（由省级或省级以上的行业学/协会、专业标准化技术机构、第三方评估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

(七) 征求有关部门意见表。申报单位为机关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的应当对申报单位及项目完成(包括标准制修订和推广实施)人员,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公安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填报附件5);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应当对申报单位及项目完成(包括标准制修订和推广实施)人员,按照管理权限征求公安、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填报附件6)。

(八)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 七、推荐材料

推荐单位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办公室提交推荐材料。推荐材料应为A4版面,纸质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转换或扫描成PDF格式,刻光盘报送),包括但不限于:

(一) 推荐公函。

(二) 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7)。

(三) 申报单位提交推荐单位审核的全套申报材料。

## 八、奖励方式

以省政府名义为获奖项目的申报单位颁发奖牌,并根据获奖项目申报单位经过集体研究、拟定、公示及异议处理后确定的获奖项目完成人员名单和个人贡献率,分别向获奖项目的完成人员发放奖金(每项一等奖奖金总额15万元,每项二等奖奖金总额10万元,每项三等奖奖金总额5万元),为获奖项目的前5名起草人员颁发奖励证书。

附件: 1.第五届“吉林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表彰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2.第五届“吉林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表彰工作流程图
- 3.申报项目汇总表
- 4.吉林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申报书
- 5.征求有关部门意见表（非企业）
- 6.征求有关部门意见表（企业）
- 7.推荐项目汇总表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12月15日

(联系人: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刘国军 电话: 0431-85237066)

附件 1

## 第五届“吉林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表彰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领导小组：

- 组 长：王 冰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张洪彬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厅长
- 副组长：赵春林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于源水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副厅长
- 成 员：姜雪原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表彰办主任  
殷 旭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标准化管理处处长

办公室：

- 主 任：姜雪原（兼） 殷 旭（兼）
- 成 员：王剑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表彰办副主任  
潘湛波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标准化管理处副处长  
李 东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标准化管理处副处长  
裴树毅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标准化管理处一级调研员  
付 萍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标准化管理处二级调研员  
刘红军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标准化管理处三级调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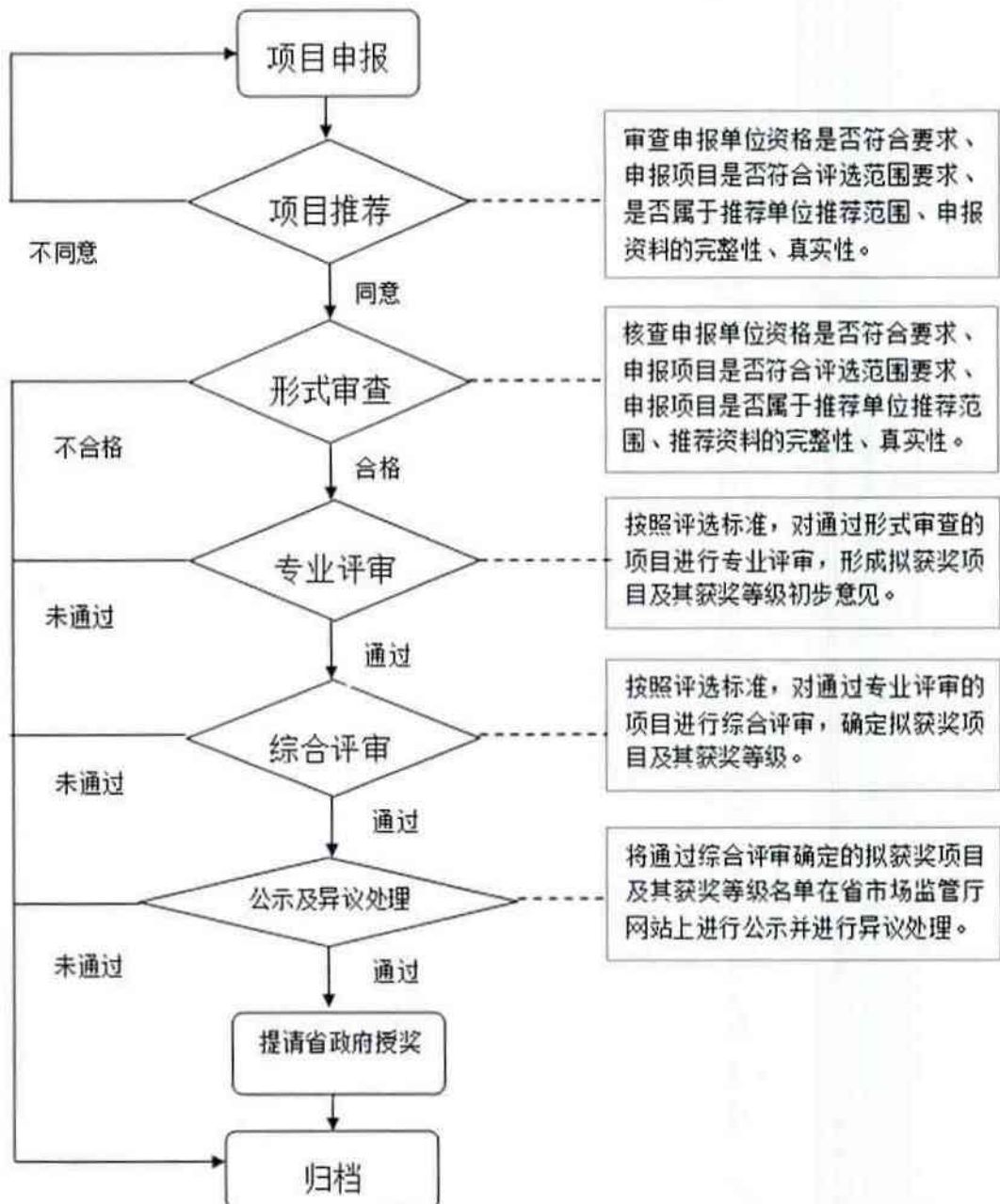
刘国军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标准化管理处一级主任科员  
孙德民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标准化管理处一级主任科员  
黄 睿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表彰办三级主任科员  
刘洋铭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标准化管理处三级主任科员

**监督小组:**

主 任: 隋 东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直属机关纪委书记

成 员: 省政府有关部门相关工作人员 (具体名单待  
推荐项目汇总统计后涉及的行业主管部门确定)

## 第五届“吉林省标准创新贡献奖” 评选表彰工作流程图



附件 3

## 申报项目汇总表

申报单位（公章）：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参评等级	级别	类别	水平	实施日期	创新程度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起草单位	起草人	备注
1														
2														
3														
4														
.....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填表说明：
1. 级别分为国际标准（I）、国家标准（G）、行业标准（H）、地方标准（D）、团体标准（T）、企业标准（Q），填写相应代号。
  2. 水平分为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先进、省内领先。
  3. 类别按照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简称 CCS）对应填写大写英文字母 A-Z。
  4. 创新程度分为突出、明显、比较明显。
  5.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分为重大、显著、较大。

附件 4

登记序号	
------	--

## 吉林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申报书

标准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盖章): \_\_\_\_\_

推荐单位 (盖章):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标准发布及 实施日期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标准备案号			
归口部门			
标准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input type="checkbox"/> 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标准		
标准类别			
标准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先进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先进 <input type="checkbox"/> 省内领先		
创新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突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明显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明显		
参评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等奖（需准备 PPT 答辩）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奖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奖 <input type="checkbox"/> 未获评以上选择的等级，是否参评下一等级，并依次类推		
标准适用范围			
主要起草 单位	1.		
	2.		
	3.		
主要起草人	1.	2.	3.
	4.	5.	6.

##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申报理由

主要内容	
自主知识产权情况和采用先进研究成果和	
主要创新点	
标准对比情况与国内外同类	



标准推广实施应用情况	
标准实施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	<p>1.经济效益</p> <p>2.社会效益（包括对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提升产品在国际、国内市场的竞争力，形成优势产业，占领产业竞争制高点等方面的情况；或者在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公共服务、民生服务、公共利益、提高管理效能和转变管理方式等方面的情况）</p> <p>3.生态效益（包括节能减排、保护环境等方面的情况）</p>

### 三、本项目获奖情况

省部级科技成果登记号：\_\_\_\_\_

获奖时间（年月）	奖励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

#### 四、主要起草单位情况表

序号	起草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详细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备注
1						
2						
3						

注：起草单位应与正式标准文本前言相符，最多可填写3个。

#### 五、主要起草人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参加本项目工作起止时间	对标准编制作出贡献的内容	对标准实施作出贡献的内容
1						
2						
3						

注：主要起草人应与正式标准文本前言相符，最多可填写6人。

## 六、申报单位意见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申报等级	
<p>申报单位意见: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申报材料真实性、可靠性声明等)</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年 月 日 (公章)</p>			

## 七、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及电话		推荐等级	
<p>推荐单位意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审查和申报程序规范性说明等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p>			

注：推荐单位负责人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

## 八、评审情况

专业评审组意见:

专业评审组组长 (签字):

年 月 日

综合评审组意见:

综合评审组组长 (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5

## 征求有关部门意见表（非企业）

申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申报项目完成（包括标准制修订和推广实施）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2		
3		
.....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 监察 机关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申报项目完成人员名单应与项目获奖后奖励人员名单一致。

附件 6

## 征求有关部门意见表（企业）

申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申报项目完成（包括标准制修订和推广实施）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2		
3		
.....		
生态环境 部门 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人力 资源 和社 会保 障部 门意 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公安 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税务 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市场 监督 管理 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应急 管理 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申报项目完成人员名单应与项目获奖后奖励人员名单一致。



附件 7

## 推荐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序号	申报单位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参评等级	级别	类别	水平	实施日期	创新程度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起草单位	起草人	备注
1															
2															
3															
4															
.....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填表说明：1.级别分为国际标准（I）、国家标准（G）、行业标准（H）、地方标准（D）、团体标准（T）、企业标准（Q），填写相应代号。

2.水平分为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先进、省内领先。

3.类别按照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简称CCS）对应填写大写英文字母A-Z。

4.创新程度分为突出、明显、比较明显。

5.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分为重大、显著、较大。